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至第 8 年尚未通過基本績效評量處理流程

107 年 9 月 19 日第 35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備註：

- 一、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八年未通過評量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 二、依前開辦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人事室分別於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期應受評量之教師。」
- 三、依教育部函示，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應於 2 個月內完成審議程序。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前次聘約期滿之次日起至該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